

永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永人常〔2023〕45号

永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清县2022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11月30日永清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永清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周振宾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永清县2022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靳凯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对2022年县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关于永清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县本级决算。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债务管理的规定和县委要求，密切关注债务率及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要建立相应的政府债务监管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压实项目收益及项目进度，防止债券资金挪用。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率，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自身职能，紧盯重大经济事项支出、重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隐患，规范预算执行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登记等方面的行为，切实管好“钱袋子”、“账本子”，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要适时开展对政府债务情况的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

抄送：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永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共印120份)